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50%。
 -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 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 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全资子 公司中钢设备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71.35亿元的综 合授信额度, 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授信有效期一年, 并由公司提供不超过77.68亿元的最高额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内,授 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由中钢设备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在各自预算范围内分配使 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1	浙商银行	100,000.00	110,000.00
2	民生银行	100,000.00	100,000.00
3	邯郸银行	100,000.00	100,000.00
4	汉口银行	80,000.00	88,000.00
5	盛京银行	90,000.00	90,000.00
6	江苏银行	40,000.00	52,000.00
7	天津农商行	50,000.00	83,300.00

8	厦门国际银行	20,000.00	20,000.00
9	上海银行	15,000.00	15,000.00
10	北京中关村银行	15,000.00	15,000.00
11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103,500.00	103,500.00
	合计	713,500.00	776,800.00

注: 拟向中信保申请授信金额为 1.60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0.35 亿元,具体人民币金额以中信保实际审批时的汇率进行折算确定。

中钢设备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设计院") 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有效期一年,并由中钢设备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最高额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1	汉口银行	10,000.00	11,000.00
2	江苏银行	30,000.00	39,000.00
	合计	40,000.00	50,000.00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公司中钢设计院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0年10月16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26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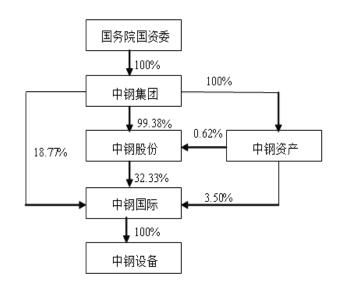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陆鹏程

注册资本: 30 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工程技术服务和设备集成及备品备件供应业务

中钢设备是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我公司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中钢设备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3.19 亿元	184.4 亿元
负债总额	133.23 亿元	131.38 亿元
净资产	49.95 亿元	53.02 亿元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14 亿元	91.01 亿元
利润总额	6.79 亿元	3.92 亿元
净利润	5.36 亿元	3.11 亿元

中钢设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05月1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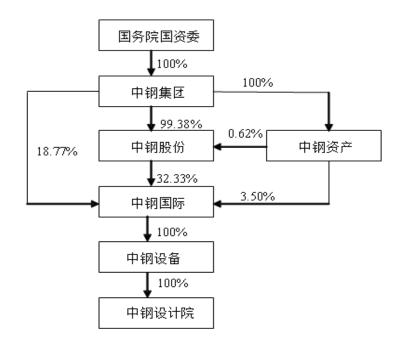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建

注册资本: 3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等

中钢设计院是我公司下属全资三级公司,与我公司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 所示:



中钢设计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6 亿元	11.16 亿元
负债总额	4.36 亿元	6.10 亿元
净资产	4.90 亿元	5.02 亿元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3 亿元	6.99 亿元
利润总额	1.18 亿元	0.15 亿元
净利润	0.94 亿元	0.12 亿元

中钢设计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的相关安排,担保协议具体内容由公司、中钢设备、中钢设计院与授信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中钢设备和中钢设计院的经营发展,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同意为中钢设备提供保证担保,并同意中钢设备为中钢设计院提供担保。中钢设备、中钢设计院未提供反担保。中钢设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设计院为中钢设备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479,730 万元(不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93.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担保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